

许昌市建安区统计局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 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 分处理建议制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 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健全和规范统计违法案件通报曝光机制，充分发挥统计违法 案件曝光的震慑警示作用，遏制统计违纪违法行，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许昌市统 计局、建安区统计局在建安区行政区域立案查实的统计违纪 违法案件。

第三条 通报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市统计局直接立案查处的案件，国 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市统计局转交区统计局查处的案件， 区统计局直接立案查处的案件。

第四条 通报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外公布统计违法主体和事实，依法应追究的法律责任以及处分处理结果等事项。

第五条 通报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范围。视违纪违法情节和影响度等在一定的范围内通报曝光，包括：在全区统计系统内通报；在全区政府系统及其部门范围内通报；向社会公众曝光。

第六条 通报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方式。根据案情实际和警示教育需要，采用发文或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在全区统计系统内通报的案件，可采取发文通报或会议通报方式进行；在全区政府系统及其部门范围内通报的案件，可通过政府发文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曝光的案件，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等平台发布。

第七条 通报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审批。由区统计局执法检查组依法提出通报曝光建议，报建安区统计局法规股复核后提请统计局党组会议或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需通过区政府发文、区政府网站通报、向社会公众曝光的违纪违法案件，需按照程序将有关案件材料和通报曝光的建议报送区政府，由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通报曝光。

第八条 凡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的内容，不得通报。对有专门要求的重大案件内容应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层次、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九条 对于通报曝光的违法案件，必须是来源于经过查证属实、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的案件。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应实事求是、通俗易懂，相关资料必须客观、真实。

第十条 本制度由许昌市建安区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